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九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傅垣洪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债券、基金等金融

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确保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开展价值投资，包括购买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至2019年12月31日，任意时点累计购买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0.00元（含）。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时点获得的累计净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以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的方式实施，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